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須知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一) 標案編號：11510

(一) 標售底價：新台幣 5,000 元整。

(二) 保證金金額：免收。

二、本標售案已公告於本校首頁校務訊息 (<https://www.tjsps.ntpc.edu.tw/>)，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 / 常用查詢 / 財物變賣查詢網頁 (<http://web.pcc.gov.tw/opas/aspam/intoSearchForPublic.do>)。

三、本標售案訂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00 分截止收受投標文件，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於本校總務處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於同地點、同時間開標。

四、本批標售標的物皆為報廢品，以現場實物為準，清冊為輔，不具原有使用之效用、功能及完整性，投標人得於截標日 (11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 00 分) 前洽本校總務處約定時間安排察看 (聯絡電話：02-22225533#834 鍾小姐，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54 號)。得標後係按報廢品現狀辦理交付，本校不負出售後保固，且概不接受換貨或退貨，得標人亦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故投標前請審慎評估，未至現場察看標的物現況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五、投標資格及應附具證明文件：

(一) 法人：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自然人為國民身份證。(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自然人：應檢具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投標人所提出資格證明文件為影本，必要時，本校得請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如填寫不清無法辨識者，視為不合格標，不得參與投標)，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 (公司) 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四) 二人或二家以上廠商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或一家為代表，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第一家為代表，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 投標文件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票據：~~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校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校為受款人之郵政匯票。~~

~~(二) 現金：於截標日（年月日下午時0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八、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資格證明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妥予密封（如無保證金設定則免附），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投標者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收件（115年10月29日下午4時00分）前寄達或專人親送至本校總務處（235018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54 號 新北市積穗國民小學總務處）。逾時寄、送達者，不予受理，故請自行考量寄送時間。

九、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開標決標：

(一) 由本校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人資格證明、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等文件，三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書寫者。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校所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校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8、其他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逾底價以上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四) 得標人如有放棄得標或逾期不繳納價款者，本校得逕通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次得標人是否願意於七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若次得標人願意，則決標於次得標人；若次得標人不願意，則宣布廢標，重新辦理公告。

(五)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如有繳納保證金，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及領取人身分證明等文件無息領回。但以現金繳交「保證金」的廠商若未得標，屆時退費手續，須依本校會計流

程處理。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二、得標人應於決標翌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至本校出納組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四、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之翌日起算 10 個工作天內，將本校按現狀交付之全部標的物清運完畢（不得做選擇性處理），本校之後即不負標的物保管責任，其所需清運、拆除、裝載、機具、清理作業、安全維護措施及費用等均由得標人負擔，得標人不得要求減扣款項或補償。

十五、得標人應於本須知第十四點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運全部標的物，如逾二日仍未清運完成，本校得通知得標人於文到三日內儘速清運，逾限不為之者，亦視為放棄得標資格及權益，本校得沒收所繳全部價款，本校不另行通知並逕行將未清運之標的物另行招標辦理或當廢棄物處理，得標人不得提出異議及求償。得標人如有不可抗力之情形或因本校之因素致不能於期限內依規定作業時，應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延期，本校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處理期限。

~~十六、得標人完成本案作業事項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持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向本校總務處依作業程序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七、得標人於拆卸、搬運標的物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不得損壞本校建築物、設備、財物或電梯結構及安全，及維護本校場地之清潔。如有發生毀損情事或公（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人負責相關法律責任，本校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本校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九、得標廠商處理本批廢品時，相關標示本校財物名稱之標示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且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若日後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且須給付本校因遭環保等單位處罰金額之等值價款。

二十、本案不另訂契約，本須知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標售案相關文件規定需提供之個人資料，係供處理法令相關業務所需，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因公眾安全或查核、稽核之需要，政府相關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之資料時，本校將視合法正式的程序做可能必要之配合。

附表：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標售之
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案案號	11510
品名	詳如標售清冊
數量 (含單位)	詳如標售清冊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5,000 元整
保證金金額 (元)	免收保證金
備註	1. 廠商於投標後，不論是否至現場勘查與否，即認同現有條件，若得標後，不得借故不予履約。 2. 得標廠商需自行載運，本校不負責運送。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 標售之點交清冊

標案編號：11510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檢核
1	抽風加工過濾器	台	2		
2	賀眾飲水機(3 出水孔)	台	4		
3	賀眾飲水機(1 出水孔)	台	1		
4	賀眾飲水機(1 出水孔)	台	1		
5	鋼材置物架	支	20		
6	EPSON 數位投影機	台	5		
7	不斷電系統	台	1		
8	EPSON 雷射印表機	台	4		
9	brother 印表機	台	1		
10	ACER L480 電腦主機	台	2	(硬碟鑽孔)	
11	ACER M4620 電腦主機	台	1	(硬碟鑽孔)	
12	ACER X4660 電腦主機	台	1	(硬碟鑽孔)	
13	IPAD 平板電腦	台	4		
14	光碟機	台	14		
15	排油煙機	台	1		
16	液晶螢幕	台	49		
17	混音器	台	1		
18	移動式擴音機	台	2		
19	護貝機	台	1		
20	音響主機	台	2		
21	碎紙機	台	1		
22	歌唱 DVD	台	1		
23	冷氣機	台	1		
24	板擦機	台	1		
25	手提音響	台	1		
26	手提音響	台	1		
27	電扇	批	1		
28	布幕	支	2		
29	監視器	批	1		
30	定時音樂播放器	台	1		
31	監視器主機	台	2		

標案編號：11510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檢核
32	電話機	台	1		
33	網路電話機	台	1		
34	對講機	台	1		
35	對講機及蜂鳴器	組	1		
36	抽水馬達	個	1		
37	Haboard 互動電子白板	張	1		
38	電子白板	張	3		
39	實物投影機	台	1		
40	紫外線消毒燈	台	1		
41	碼錶	個	2		
42	椅子	張	1		
43	展示板	個	1		
44	展示架	座	1		
45	立普樂製版紙	盒	1		
46	數據機	個	1		
47	電鑽	盒	1		
48	機板	個	1		
49	電視架後鐵板	個	2		
50	錄音筆	支	1		
51	麥克風架	支	2		
52	教學控制主機	台	1		
53	平板燈座	批	1		
54	電腦電源線材	箱	2		
55	電腦線材	箱	1		
56	線材	箱	1		
57	電腦線材	袋	1		
58	鐵板	批	1		
59	投籃架	座	1		
60	冷氣架	座	1		

積穗國小點移交人：

接收廠商/人：

接收日期：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招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案號	11510		
標案名稱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變賣案		
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投 標 應 附 之 文 件		確 認	審 查 結 果 意 見 欄
1. 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法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文件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主管機關將登記事項公開於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New/ ，廠商得以列印之網頁資料代之）		☐ 已檢附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未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 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有缺漏 ☐ 檢附資格證明文件不清楚，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 ☐ 檢附資格證明文件與投標單之投標人不符
2.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檢附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未檢附投標單 ☐ 投標單格式不符本校規定 ☐ 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 ☐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底價 ☐ 投標金額未以中文大寫 ☐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標頭人姓名或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投標單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
3.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 已檢附 ☐ 無授權者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4. 保證金（免收者，無需檢附保證金票據及免予審查）		☐ 已檢附 ☐ 免收者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未檢附保證金票據 ☐ 保證金金額不足 ☐ 保證金不符投標須知第七點規定
備註： 1. 以上除了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位均須填寫。 2. 投標應附文件項目 1 之「投標人證明資格文件」，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第五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項目 2 及項目 3 需提送正本，以上文件與本審查表均須依序一併裝入外標封內，並將本審查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上開任一項不合格即為無效標）			
投標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審查人員簽名：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標售案 投標單

標案案號	11510							
投標人名稱	(自然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簽章	(投標者為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投標者為個人請蓋個人私章或簽名)							
身份證號碼或 法人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收件代理人 姓名					聯絡 地址			
標的物	115 年度標售第一批報廢財物 (詳如標售清冊)							
投標金額 (新臺幣大寫)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諾事項	本人對本案標的物數量、品質等現況已充分瞭解，並願以上開金額承購承購本案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標日期	115 年 月 日							

備註：

1.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
2.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投標無效。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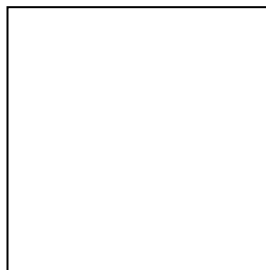
茲授權 _____ 先生／小姐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貴校

115 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標售案(標售案號：11510) 招標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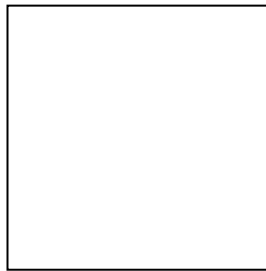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之簽樣：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須與投標文件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請代理人（被授權人）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並應出示此授權書，請勿放置於標封中。
- 二、被授權人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親自參加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廠商名稱/姓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本標封之封口應密封，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未依規定視同無效標。）

【外標封】

編號：

（本處由招標機關填寫）

235018 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154 號

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總務處 啟

標案名稱：新北市中和區積穗國民小學 115 年度第一批報廢財物標售案

標案案號：11510

截止投標：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4:00

開標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00